

莒南县司法局

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

委托单位：莒南县财政局

被评价部门：莒南县司法局

评价机构：大华圭臬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31日



莒南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概况表

部门名称：莒南县司法局							
预算金额：1,257.38 万元		决算金额：1,588.18 万元			预决算差异率：26.31%		
综合评分：93.67 分				评价等级：优			
<p>部门整体规划目标：</p> <p>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和机制建设，建设集案件管理、法律服务、纠纷化解为一体的县级法律援助中心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，预防和化解群众矛盾纠纷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工作；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，强化监管执法工作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。</p>							
评价得分情况：							
指标	运行成本	管理效率	履职效能	社会效应	可持续发展能力	服务对象满意度	合计
权重	13.00	27.00	33.00	12.00	5.00	10.00	100.00
得分	13.00	22.37	33.00	12.00	4.00	9.30	93.67
得分率	88.08%	82.85%	100.00%	100.00%	80.00%	93.00%	93.67%
<p>主要经验及做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调动专职调解员干事创业积极性； 2. 推进线上+线下调解，优化非诉在线网上受理平台功能； 3.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法治社会建设； 4. 坚持聚焦民生、优化服务，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发展； 5. 坚持创新发展、破解难题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成效。 							
<p>存在问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，人员经费占比偏高，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不够，职能资金保障力度弱； 2. 年初预算编制范围较小，预算编制规范性可进一步提升； 3. 社区矫正工作任务艰巨、繁重，责任重大，司法局人员力量不足。 							
<p>意见建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公用经费开支标准，分类管控公用经费，控制行政成本，同时主动谋划项目，加强资金对职能的保障力度； 2. 明确预算编制范围，完善预算编制程序； 3. 多措并举管理社区矫正人员，提高司法局人员力量； 4. 加强普法宣传，多形式宣传法律知识。 							



莒南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

莒南县司法局（以下简称：县司法局）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下设 10 个行政科室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法治调研督察科、财务装备科、人事科（挂机关党建工作科牌子）、县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挂宣传教育科牌子）、行政复议应诉科（对外使用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名称）、行政执法监督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科、社区矫正工作科。

（二）部门职能履行

1. 部门职能

（1）负责协调部门（单位）之间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。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。承担对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

（2）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。

（3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组织对



外法治宣传。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调解工作。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。负责拟订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。管理、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、社区（村）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、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4）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全县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。

（5）指导、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6）负责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。

（7）负责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。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8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9）职能转变。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。

2.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

2021年，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积极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做出了贡献，获得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。



（三）部门人员

1. 人员总体情况

县司法局核定编制 108 名，其中县司法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25 名（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）；下设莒南县法律援助中心，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；下设 16 所基层司法所共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58 名，机构规格均为股级。

表 1 部门人员情况概况表

单位：人

	年初	年末
核定编制数	108	108
实际在职人员数	90	101
实际在编数	87	98
行政编制数	65	76
事业编制数	22	22
非在编人员数	3	3
退休人员数	46	47

（四）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

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,588.18 万元。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,197.64 万元，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，增加 390.54 万元，增加 32.61%，主要是因为原临港四乡镇合并，新招录部分人员等经费增加。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（一）部门整体规划目标

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整体规划目标为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完善法官、检察官员额管理、惩戒制度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。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。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。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。加强案件审理和执行。完善诉前调解、简易程序、普通程序相衔接的转换适用机制。推进一站式诉讼服



务中心建设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》。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

根据县司法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、“三定方案”、与科室沟通，梳理出该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，共 5 个一级指标、12 个二级指标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表 2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人民调解	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	反映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覆盖情况。	100%
	镇街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	反映镇街人民调解组织覆盖情况。	100%
律师援助	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率	法律援助联络点设立配备数。	1 次
	案件办结率	年度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占年度已受理案件数量的百分比。	100%
	完成到村服务、法治讲座、户外宣传活动	反映到村服务、法治讲座、户外宣传活动开展情况	18 个镇
	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事件覆盖率	反映到公、检、法值班情况。	20 个村
普法活动	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次数	反映部门对区县群众的法律教育与宣传情况。	10 个村
	法治讲座（培训）场次		20 个村
	发放宣传资料		100%
行政复议	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	反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。	100%
社区矫正	服务人员重新犯罪率	防止服务人员重新犯罪。	215 户
	服务对象不发生重大恶性事件	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适应社会，实现再社会化。	20 个村

三、评价结论

评价小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，对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，综合得分为 93.67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评价小组认为县司法局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、合理；项目设置合理；项目控制措施完备；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较好；



预算管理制度健全；资金使用合规；信息公开合规、及时；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；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等各项职能履行情况较好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；部门发展具备可持续性；群众及业务相关部门满意度良好。但公用经费控制程度、绩效管理机制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县司法局应严格公用经费开支标准，分类管控公用经费，控制行政成本，同时主动谋划项目，加强资金对职能的保障力度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调动专职调解员干事创业积极性

县司法局出台了《莒南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选拔专职人民调解员，从源头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。

（二）推进线上+线下调解，优化非诉在线网上受理平台功能

县司法局在全县打造 320 个非诉讼纠纷受理实体平台，并实行异地受理，群众可在任意选择实体平台受理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法治社会建设

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突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，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，进一步深化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开展县域社会治理试点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开展中小微企业“法治体检”专项活动。

（四）坚持聚焦民生、优化服务，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



发展

建立“法律服务代理”机制，制定《莒南县法律服务行业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推行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工作方案》，成立法律服务团队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、办理企业涉法事项以及接受企业委托代理涉诉事项。

（五）坚持创新发展、破解难题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成效

加强集约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，统筹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仲裁，法律援助等资源，建立“莒南县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中心”，把“调处在线”升级完善为非诉讼纠纷受理综合平台，将全县 304 个调解组织（机构）关联起来。

五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，人员经费占比偏高，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不够，职能资金保障力度弱

县司法局 2021 年人员经费占比偏高，影响部门履职效果；公用经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力度不够。

2. 年初预算编制范围较小，预算编制规范性可进一步提升

县司法局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初预算。县司法局预算编制规范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3. 社区矫正工作任务艰巨、繁重，责任重大，司法局人员力量不足



司法局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执法主体，但目前司法局缺乏专业队伍、缺乏工作实际经验，对社区服刑人员监管、教育改造工作压力巨大。

（二）意见建议

1. 严格公用经费开支标准，分类管控公用经费，控制行政成本，同时主动谋划项目，加强资金对职能的保障力度

县司法局应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，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及开支标准。县司法局应加大投入，推进项目建设、强化资金保障。

2. 明确预算编制范围，完善预算编制程序

县司法局应完善预算调整制度，明确预算编制范围，严格按照调整制度内容编制预算调整程序。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，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。

3. 多措并举管理社区矫正人员，提高司法局人员力量

坚持多措并举，从思想意识和就业能力两个方面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适应社会能力，充实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力量，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。

4. 加强普法宣传，多形式宣传法律知识

丰富普法活动形式，使普法宣传力度、深度、广度全面提升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莒南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盖章页）

主评人：

大华圭臬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